

二零二七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家長或監護人可選擇透過紙本或「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紙本遞交申請

(一) 報名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二) 報名時間：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 報名地點：本校校務處(新界馬鞍山寧泰路三十五號)

(四) 學校名稱：**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

報名時必須帶備下列各項文件：(正本備查，影印本交本校存案)

1. 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一式三份)。
2. 申請人(學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如非在香港出生，請出示申請人的內/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許在港居留/就學的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3. 須出示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正本(如半年內之：水、電、煤氣、住宅電話費單、公屋租約、已加蓋印花(釐印)及租期已開始的租約或差餉單；不接受手提電話帳單、稅單及銀行信件)及影印本。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申請表上簽署的人)的姓名相同。
4. 家長/監護人(申請表上簽署的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監護人無暇親自交回，來人須帶同申請人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5. 如家長/監護人並非申請人的父/母，須出示與申請人關係的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6. 如申報申請人父/母為本校職員或校董，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7. 如申報申請人兄/姊在本校就讀，須出示兄/姊出生證明書及影印本、兄/姊本年度已蓋校印之學生手冊(第一頁：學籍表)影印本。
8. 如申報申請人父/母或兄/姊為本校(包括 1976 至 1999 年度聖公會主風小學上午校及 2000 年度或以後之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畢業生，須出示父/母/兄/姊的畢業證書及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影印本。
9. 如申報與本校的辦學團體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凡列名於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的教會名冊內之教會或天主教教堂皆可受理)，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如父/母或申請人之洗禮紙或奉獻禮證明)及影印本。
10. 如申報申請人父/母為本校主辦社團的成員〔即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11. 倘若虛報申請人任何資料，一經調查屬實，有關申請將會作廢，而申請人獲派的學位將被教育局取消。

「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一) 報名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五日

(二) 報名方法：

1. 家長可於以上日期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網址：<https://epoa.edb.gov.hk>）遞交申請。
2. 如欲使用上述的電子服務，家長需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網址：<https://www.iamsmart.gov.hk>），自行登記成為「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帳戶。
3. 家長可參考教育局網頁了解「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的相關簡報、短片及家長指南（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有關網址：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



家長/監護人切勿同時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兒童遞交重複申請，並只可為每名申請兒童申請一間位於任何小一學校網的官立或資助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無論有關申請是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以紙本遞交，如家長/監護人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則其申請兒童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其他事項：

1. 在「計分辦法準則」下，若得分相同之申請人數超過學校剩餘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額時，本校會把有關申請交由教育局電腦抽籤。
2. 在「自行分配學位」結果公佈前，本校不會約見「自行分配學位」之申請人。
3. 本校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公佈「自行分配學位」結果，請貴家長依時到校查閱或於本校網頁以申請表編號核對結果，恕不另函通知。



（本校網址 <https://www.skhmoshs.edu.hk>）。

4. 使用「智方便+」及「智方便」綁定「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帳戶的家長，亦可於當天早上十時起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

5. 獲取錄之正取生請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或下午二時至四時由家長/監護人帶備申請表副本及申請人之香港出生證明書或有關出生證明文件正、副本及貼上\$3.5郵票的回郵信封(大小為9吋×4吋，信封面請寫上學生姓名及地址)到本校辦理註冊手續。若未能於上述時間註冊者，作放棄學位論，空缺將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註冊將由本校另行通知。
6. 如 貴子弟未能在現階段獲得一個自行分配學位，教育局在二零二七年一月中旬會以書面通知有關家長／監護人可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於指定的日期內到指定的統一派位中心為其子女辦理選校手續。每名學童將由教育局依據「統一派位」程序分派學位。屆時， 貴家長仍可由把本校作為首選意願。

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校長

劉凱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二日